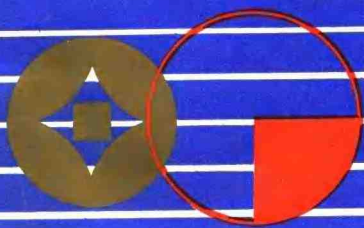


新编中国税制

● 董文毅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5
F812.42
181
2

YAK60/26

新编中国税制

主 编： 董文毅
副主编： 程 军 李宝民
李玲玲 姜玉琴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106720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 张开性

封面设计: 毅 文

新 编 中 国 税 制

董文毅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济南市槐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5, 81 字数 40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一版

199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ISBN7—81017—750—8/P·602

定价: 12.50 元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仵颖涛	闫耀玫	刘玉春	朱妍	李宝民
李玲玲	张骐	何厚勤	姜玉琴	郑素荣
高林峰	徐明远	程军	董文毅	魏凤春

编写说明

1994年初的税制改革引起了人们普遍关注与争论,因为它几乎关系到每个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但是,我国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或并不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国的税收制度。关心与不了解的矛盾,必然会导致认识上的误解和执行上的偏差。另外,随着我国税收事业的迅速发展,税收教育与科研任务也日趋繁重和紧迫,但税收教材的更新跟不上税收事业的发展,又将制约这一任务的顺利执行。基于以上两方面的考虑,我们编写了这本《新编中国税制》,供广大纳税人及关心税收问题的人们学习、了解、运用新税制,并为有关院校及专业提供一本新的教材,以表达我们与各位从事税收教育的工作者、广大税务实际工作者及一切关心我国税收问题的人们共同繁荣我国税收事业的心愿。

本书较全面地讲述了我国目前税收制度的构成。对每个税种基本上从以下三方面论述:一是,该税的概念、特点和征收意义;二是,该税的基本征收制度;三是,该税的计算和征收,着重从实务角度对各税的征收制度和计算的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同时附录部分主要税收法规,以便读者查阅、学习。需要说明的是,税制改革的一些措施,国家计划陆续出台,一些税种特别是地方性税种,在新税法出台之前,仍按原来规定执行,我们在书中介绍了这些税种改革方案大致设想,供读者参考。

本书作为教材和有关单位及个人学习税收知识的参考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有关税收方面的书籍和资料,恕不一一列出,同时还得到辽宁大学高静娟副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切感谢。

本书由山东经济学院董文毅副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修改总纂，参加编写的单位有：山东经济学院、辽宁大学、山东省税务局、济宁市审计局、山东轻工技校、山东省文化厅、冶金部山东地质勘察局、山东省轻工机械公司、章丘市税务局、滕州市工商银行、民政部济南民政学校。

由于正处税制改革时期，新税制出台也需要有一个磨合的过程，国家也不断对税收制度进行修正和补充，改革要不断前进，不断科学化和规范化，加之我们掌握的资料、信息及具有的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错误和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批评赐教。

编 者

1994 年 6 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与税收制度	(1)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7)
第三节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16)
第四节	我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21)
第二章	增值税	(29)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原理及产生	(29)
第二节	增值税的优点和各国增值税制度比较	(35)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43)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	(51)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7)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67)
第三章	消费税	(75)
第一节	消费税的意义和特点	(75)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制度	(78)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和征收	(85)
第四章	营业税	(93)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93)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制度	(95)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征收	(102)
第五章	关税	(107)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作用和分类	(107)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113)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和征收·····	(118)
第四节	船舶吨税·····	(123)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26)
第一节	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沿革·····	(12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13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13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6)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	(14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15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5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	(15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	(167)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81)
第一节	我国对个人所得征税制度的演变·····	(18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18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18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196)
第九章	农(牧)业税·····	(205)
第一节	农业税的特点和政策原则·····	(205)
第二节	现行农业税的主要内容·····	(209)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	(216)
第四节	牧业税·····	(226)
第十章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	(225)
第一节 资源税.....	(22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26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75)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	
花税和契税	(28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0)
第二节 印花税.....	(308)
第三节 契税.....	(315)
第十二章 城乡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和车船税	(318)
第一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	(318)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	(322)
第三节 房产税.....	(324)
第四节 车船税.....	(326)
第十三章 屠宰税和筵席税	(329)
第一节 屠宰税.....	(329)
第二节 筵席税.....	(334)
第十四章 开征证券交易税和遗产税的设想	
.....	(338)
第一节 开征证券交易税的设想.....	(338)
第二节 开征遗产税的设想.....	(342)

附录 部分主要税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53)
财政部关于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361)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	(363)
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36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	(376)
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379)
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办法·····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7)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393)
财政部关于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17)
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的征税办法·····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细则·····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94)

第一章 税收与税收制度

第一节 什么是税收

世界各国都存在税收。税收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一种财政现象,它不但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方式,而且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调节控制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那么,什么是税收呢?这是认识和研究税收这一事物,首先遇到的问题。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对税收的基本概念,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认识和把握:

一、税收的征收者是国家,交纳者是单位和个人,物质内容是实物或货币

税收活动是由征纳双方构成的,那么它的征收者是谁呢?我们说它是国家。从古至今税收都是由国家掌握的。税收由国家来征收,也只有国家才能征税,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征税,他们虽可以取得多种形式的收入,但都不是税收。国家不但是税收的征收者,而且在整个税收活动中占主导地位。税收制度、法令、征收管理方法等都是由国家来制定、颁布和组织实施,国家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体现在税收制度之中。正因为税收与国家密切相连,国家是税收活动的主持、掌握和支配者,所以,一般称税收时,往往冠以国家二字,称为“国家税收”。

国家征税向谁征呢?这就涉及到了税收的交纳者。税收的交纳者是谁呢?我们说它是单位和个人。因为,国家征税就是把一部

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那么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由谁生产出来和由谁掌握呢?就生产来说是物质生产领域的单位和个人,如各生产企业和从事物质生产的个体经济。就掌握来说,包括国家、单位和个人。物质生产领域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掌握一部分社会产品;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会产品的再分配掌握一部分社会产品,而国家掌握的这部分社会产品,则是参与物质生产领域的单位和个人创造的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单位和个人取得收入的再分配而形成的。所以,国家要掌握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必须向生产和掌握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来收取,包括用税收形式来收取,而税收的交纳者也只能是单位和个人。

税收的物质内容是指税收上来的东西,从物质上看是什么,是什么呢?无非两种:一种是实物。如粮食、布匹、牲畜、土特产品等等。另一种是货币。税收的物质内容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程度有关。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货币经济不够发达的古代社会,税收的征收形式必然以实物形式为主,货币为辅,即所谓“布缕之征”、“粟米之征”等。在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达的近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价值主要由货币形式来表示,税收的征收形式也必然转为以货币形式为主,实物形式为辅,甚至完全货币化。

二、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从最简单、最直观的现象看,税收首先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方式。如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专卖收入和特权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

人、发行纸币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等等。税收同这些收入一样是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主要方式。我国近年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在90%左右，税收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

国家征收税收，是为了维持国家自身的存在和满足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大家知道，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阶级统治和行政管理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它的职能，维持它的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因而必须通过一定的途径，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这些物质资财，这就是国家集中支配的财政收入，而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至于国家的职能，其基本的可以说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已存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外防御外敌入侵以维护本国安全，对内实施行政管理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国家为了对经济实行有效的管理，除了采取行政手段外，还必须采取一系列经济手段，而税收则是最有效、最灵活的手段。国家利用税收的形式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一方面可以取得国家所需要的物质资财，为国家存在和行使其职能提供物质保证，另一方面还可以处理各类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起到调节经济、实现有效管理的作用。这是因为，国家对纳税人征税的结果，不仅会改变国家与纳税人占有国民收入的份额，而且会改变各类纳税人之间占有国民收入的比例，引起各类社会成员经济力量的相互消长，使其在社会经济中所处地位发生变化，影响其经济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状况，从而关系到社会生产力能否正常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由此可见，税收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不但取得的收入为国家行使职能提供资财，而且取得收入的过程也是国家实现社会管理职能的表现形式。

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

支配权发生转移,必须凭借某种权力。在国家具有的两种权力中,我们说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因为,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法律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政治权力集中和最高表现。同时,税收不仅向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的国有企业征收,而且对各种经济成份、对不同的社会集团和个人征收,如果不凭借政治权力,对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归国家所有的非国有单位和个人将无法进行,税收的无偿性也难以体现。所以,税收是一种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形式,征税是国家权力机制运行的表现。

三、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法律标准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是建立在各种社会制度上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但它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比较,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这些形式特征是:

(一)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以国家法律、法令的形式加以规定的。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的强制课征。凡是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制裁。所谓“协商办税”,在任何社会制度下的任何国家里都是行不通的。

(二)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和代价。我国社会主义税收,虽然不以直接方式偿还给每个纳税人,但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国家的性质决定,它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国家将包括税收方式在内的各种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全体人民共同享受着国家行使其职能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种利益。

(三)法律标准性。税收的法律标准性,是指在征税之前,以法

律形式规定了征税对象及统一的征收比例或数额,并按照预定标准征收。由于税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了纳税环节、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等构成税收制度的各种要素,因此,各单位和个人应不应该纳税、纳什么税、纳多少税、应在什么时间纳税等等,都是明确和固定的,不可以随意变更。当然,国家规定的征税标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有时由于客观情况变化,或者实行某些政策的需要,国家可以修订税法,更改某些征收标准。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因而同税收的法律标准性是不予矛盾的。对税收的法律标准性,一些人称之为税收的“固定性”,但从解释来看仍然是指税收征收的法律标准,这样我们认为:不如就直接称为法律标准性,更易于人们理解和明确,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但又易产生的误解。称法律标准性,可以从字面上直接表达两层含义:一是税收征收要有一定标准,不能任意征收或交纳;二是这一标准是由法律规定的,违背了这一标准是属于违法行为。

在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中,其无偿性是最主要的,它是税收“三性”中的核心。因为只有无偿征收,才能体现税收保证国家行使其职能而提供物质资财的职能作用,同时,无偿征收,就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作为纳税人来说,往往有着一一种尽量保护自身经济利益的本能,因此,由无偿征收所决定:一方面须辅之以一定的法律保证,离开强制性,税收这种分配活动就无法进行;另一方面须规定一定的征收标准,如果没有一个预定标准,任意征收,苛求不已,必然受到纳税人的反对,有了法律规定的征收标准,即限制了国家不能无限度地任意征收,也限制了纳税人不能随意改变这个标准少交税款,征纳双方都必须按法律标准来办事。

上述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同时具备的统一的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它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其它财政收入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税收这“三

性”。

四、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是通过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取得的。国家税收无论征收实物还是货币，都代表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征税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纳税人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这样，把税收放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来看，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四个环节中，税收就是分配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税收分配与价格分配、信贷分配、工资分配、企业财务分配等共同构成社会再生产分配环节的分配体系。

税收既然是一种分配，就要和分配的对方发生关系，即分配关系，如国家与社会各阶级、阶层、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等。在这些分配关系中，有两个重要的特征：一是，国家始终居于分配关系的主导地位上，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分配比例或数额等等，都是由国家确定，受国家意志支配，纳税人处于服从的被动地位，这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如此。二是，这种分配关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体现着不同的性质。这是因为，税收分配关系是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分配关系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所以，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必然与该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相适应，体现着性质不同的分配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代表人民的利益行使管理社会的权力，与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国家不可能单纯地为了加强政府的力量而不顾人民的利益来征税。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分配关系，体现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

第二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从广义上讲,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包括税收基本法规、条例、施行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等,它是税收征收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税收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以法律形式规定税种设置及每种税的征税办法,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税收是由具体税种组成的,每个税种都要规定具体的征税办法,包括对什么征税、由谁缴纳、征收多少以及何时纳税、何地纳税、按什么手续纳税、不依法纳税如何处置等等,这些构成了税收制度的具体内容。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税法是指国家税收活动的法律规范或者说是国家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税法的理解应包括三个层次:一是税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人们税收活动不得超越的界限,超越了就要受到制裁。二是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它代表了国家意志。三是税法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制定和实施的。

税法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四个层次。税法通则规定国家的税种设置及每种税的立法精神。各税税法(条例)分别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实施细则是对各税税法(条例)的详细说明和解释。具体规定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所制定的补充性法规。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单独制订税法通则,大多数国家是把税法通则的有关内容包含在各税税法(条例)之中。我国的税法就属于这种情况。

税收制度是由若干要素构成的,税制要素,是构成税制的最基本的功能单位,每个税种都要由一些独立的税制要素构成,这些要